关于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5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5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13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①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②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④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65天	0.50%
365天≤H<730天	0.25%
H≥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①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①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中证500ETF联接时，转换费率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率）+M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1+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②嘉实中证500ETF联接与嘉实公司旗下原有其他22支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纯债债券）之间互转（仅限于与旗下原有22支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所得份额的转换，暂不开通与旗下原有22支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下所得份额的转换），以及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均采用"赎回费 + 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策略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自2012年3月16日起，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2012年6月8日起，嘉实货币A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亿元；2012年12月17日起，嘉实货币B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亿元。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①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③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④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⑤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⑥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⑦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转入的；

e）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f）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h）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有损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转出的；

e）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f）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费率

①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500元以上（含500元）。

6.2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以下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序号	代销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元）
1	农业银行	300	级差100
2	中国银行	100	无
3	建设银行	100	无
4	交通银行	100	无
5	招商银行	300	无
6	中信银行	100	无
7	渤海银行	200	无
8	深圳农商行	100	无
9	烟台银行	100	无
10	包商银行	100	无
11	天相投顾	100	无
12	中信建投	100	无
13	国信证券	500	无
14	银河证券	100	无
15	海通证券	100	无
16	申银万国	500	无
17	安信证券	300	无
18	渤海证券	100	无
19	华泰证券	100	无
20	信达证券	100	无
21	长城证券	300	无
22	光大证券	100	无
23	东北证券	100	无
24	新时代证券	100	无
25	国都证券	100	无
26	齐鲁证券	500	无
27	中投证券	300	无
28	中山证券	100	无
29	江海证券	100	无
30	华宝证券	100	无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④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⑤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简斌		

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⑩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工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①代销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②代销券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③投资咨询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①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②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③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④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5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③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④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上午九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925,307,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8457%。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25,307,4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25,307,4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2,642,994,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4,299,43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925,307,4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5,307,4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82万元；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46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925,307,4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调整加纳电厂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5,301,4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99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3%；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5,307,4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为捷能公司、丰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5,307,4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敬前、丁明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1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6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古马岭金矿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1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子公司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马岭金矿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董事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上述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集安市大路镇古马岭村

法人代表：周卫国

经营范围：黄金开采、销售

古马岭金矿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23.80	10936.55
负债总额	8263.24	5947.64
净资产	5160.56	4988.91
	2013年1-3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70.35	-902.52
净利润	-170.35	-902.52

本公司持有古马岭金矿公司68%的股权，自然人孙连仁持有古马岭金矿公司32%的股权，该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古马岭金矿公司向中国银行集安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人民币贷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古马岭金矿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采矿、选厂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满足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古马岭金矿公司提供担保。

古马岭金矿公司的另一股东自然人孙连仁同意按本次担保金额的32%（即1600万元）出具反担保函，为本公司提供1600万元的反担保，并为本次担保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8,209.78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5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8,209.78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3-021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13年5月7日，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发行的34亿元国投转债累计有1,007,882,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12,631,935股，累计转股股数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995,101,102股的10.66%。

●截止2013年5月7日，尚有2,392,118,000元国投转债在市场上流通，占国投转债发行总量的70.36%。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近期股价已在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4元/股的130%即6.17元/股左右波动，依据发行时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3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亿元。

（二）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9号文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2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13"。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11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5日，自201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当前转股价格为4.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国投转债自201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13年3月31日至2013年5月7日，共有676,431,000元国投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42,706,666股。截止2013年5月7日，累计有1,007,882,000元国投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12,631,935股，累计转股数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995,101,102股的10.66%。

截止2013年5月7日，尚有2,392,118,000元国投转债在市场上流通，占国投转债发行总量的70.3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3年5月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7,577,747	142,706,666	3,730,284,413
总股本	3,587,577,747	142,706,666	3,730,284,413

四、其他

公司证券部咨询电话：010-8800637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3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15日起停牌。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因与对手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22日开始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在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为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航投资"）。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公司拟将所持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94%的股份出售给鼎航投资。本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继续推进"科技地产+医药"战略，在剥离主业非相关资产的同时、继续收购兼并主业相关资产，进一步清晰主业、优化资产质量、提升业务盈利能力。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在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重组事项做了大量的工作。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同时公司按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环节较多，需进行大量的协调、谈判和确认工作，方案细节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鉴于目前某些相关条件尚未成熟，未达到在法规规定时间内完成重大重组的标准，本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重组事项。

四、承诺

本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证券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5月9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2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6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6月1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